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76號

原告 翔賀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惠如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

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第11300696號處分書、財政部113年9月12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5130號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第11300643號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提起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定期間命繳納仍未納者，法院應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81至8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